

集团客户统谈统付业务框架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提供的统谈统付业务。

2. 缴费方式：本业务为付费（填写预付费或后付费），若为后付费，则后付费个月（原则不超3个月），付费类型为集团（填写代付或转账，代付指成员号码费用产生在集团账号，转账指成员号码费用产生在成员账号）。

3. 缴费周期与时间：

V每月，最迟每月日缴费；□每季度，最迟季度最后一月日缴费；□每半年，半年最迟最后一月日缴费；□每年，最迟最后一月日缴费。一次性费用（如有）在协议签署之日起日内支付。第一次缴费时间为2020年9月1日。

4、该业务由以下单位使用（1、甲方、2、甲方分公司），如为甲方分公司，则公司全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办理业务时需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办理：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参与活动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协议期间，甲方确定专人（姓名，联系电话）（集团网联系人）配合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组织、管理工作。

3. 甲方统付的号码、统付费项、统付方式需在《集团成员统一付费登记表》中列明，并由甲方盖公章确认。甲方保证所提供名单为本单位成员，确保姓名、手机号码及相关证件资料的准确、真实。因上述原因产生的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

4. 甲方若对现有统付业务进行变更，需持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集团统一付费号码变更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交由乙方进行操作。

5. 协议期间，甲方需确保单位账户余额充足。

6. 甲方统付至成员号码的费用不可退不可转，直至乙方消费完毕。

7. 如甲方需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

8. 根据电信业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可对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

（1）基础电信服务（税率9%）

（2）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不含税（单）价/税额，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甲方收到专票后，应于发票开具日起 90 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开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专票开具日当月或专票开具日起90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30983077498644J】

户名：【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黄骅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行号：【314145100016】

账号：【276260122000069725】

乙方账户信息：10019614244001000181206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30900718383848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8100005027】

账号：【8888015000007722】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办理相关业务，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客户资料的保密和业务办理的正确。
2. 为保证集团客户的资料准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不符合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求的，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进行核实后再行提供。
3. 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发生项目，为甲方提供对应项目的正规发票。
4. 协议期内，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未缴纳的欠费，进行催缴。

四、保密条款

对于合作内容、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资料、信息，双方均需要严格保密。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30年10月1日（填写时间：某年某月某日）。协议期满，若甲方继续使用该服务，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续签协议；若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服务，则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六、违约条款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果超过缴费期30日内仍未缴纳，乙方将暂停提供服务，甲方被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将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贰份，叁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附件一：集团成员统一付费业务登记表

单位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集团编码：311J058588统付账号：3172117180515

本单位同意为以下_____个手机号码按表中所列方式统付每月移动通信费用：

序号	统付号码	机主姓名	统付费项	缴费周期	统付方式（缴费周期）			统付起始时间	统付终止时间
					全额付费	限额付费			
						金额（元）	节约归公/ 节约归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

- 1、 申请单位应确保机主本人同意单位为其统付通信费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机主投诉由申请单位负责协调处理。
- 2、 填写“统付费项”一栏时，如统付固定费项（如固定月租、VPMN月租、特服费等）请直接填写费项名称；如统付所有费项，则填写“全部费项”。
- 3、 填写“统付方式”一栏时，全额付费和限额付费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如果是单位统付该费项所有费用，则填写“全额统付”。
- 4、 节约归公指集团成员消费未达到限额时，剩余的费用归单位所有；节约归己则指剩余的费用归集团成员所有。
- 5、 统付号码当月实际消费如未达到统付额度时，按实际消费收取；如超出统付额度，超出部分由机主本人支付。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5年 10 月 21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集团统一付费号码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集团编码：统付账号：

序号	统付号码	关系变更（打钩）			机主姓名	统付费项	缴费周期	统付方式（缴费周期）			统付起始时间	统付终止时间
		新增	删除	变更				全额付费	限额付费			
									金额（元）	节约归公/节约归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

- 1、申请单位应确保机主本人同意单位为其统付通信费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机主投诉由申请单位负责协调处理。
- 2、填写“统付费项”一栏时，如统付固定费项（如固定月租、VPMN月租、特服费等）请直接填写费项名称；如统付所有费项，则填写“全部费项”。
- 3、填写“统付方式”一栏时，全额付费和限额付费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如果是单位统付该费项所有费用，则填写“全额统付”。
- 4、节约归公指集团成员消费未达到限额时，剩余的费用归单位所有；节约归己则指剩余的费用归集团成员所有。
- 5、统付号码当月实际消费如未达到统付额度时，按实际消费收取；如超出统付额度，超出部分由机主本人支付。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三：

单位授权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本单位授权本单位职员：滕敬涛，身份证号码：130983199605032436，在2025年10月0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根据贵公司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定，凭联系人签字及有效证件其他（请注明），为本单位代办统谈统付业务，特此证明。

联系人预留签名或其他印鉴样本：

本公司在此确认，联系人凭以上印鉴或预留签名为本单位办理的上述移动通信业务，即视为本单位的行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